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1234—2023

植物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edible vegetable oils storage quality

2023-12-27 发布

2024-06-27 实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储粮质检中心有限公司、中储粮镇江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益海嘉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天祥喜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艳兰、王艳艳、王正友、何东平、王兴国、张志航、蒋士勇、鲍丹青、姜涛、刘晓莉、姜友军、张榴萍、刘玉兰、马传国、杨国龙、彭丹、陈竞男、梁少华、孔德旭、闵国春、邬冰、范艺凡、祝婷婷、李林杰、王格平、吕瑞、杨会芳、刘配莲、王珊珊、于强、孙尚德、刘伟、陈小威、张林尚、李军。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植物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植物油储存品质判定的储存品质分类、储存品质指标、检验规则及判定规则，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正常储存条件下植物油的储存品质判定，指导植物油的储存和适时轮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26631 粮油名词术语 理化特性和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GB 2716、GB/T 2663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宜存 **suitable for storage**

植物油储存品质良好，适宜继续储存。

3.2

不宜存 **unsuitable for storage**

植物油储存品质尚好，但不宜继续储存。

4 储存品质分类

按照植物油储存品质变化程度分为宜存和不宜存两类。

5 储存品质指标

5.1 植物原油储存品质指标见表 1。

表 1 植物原油储存品质指标

项目	宜存	不宜存
过氧化值/(g/100 g)	≤0.23	>0.23

5.2 食用植物油储存品质指标见表 2。

表 2 食用植物油储存品质指标

项目	宜存	不宜存
过氧化值/(g/100 g)	≤0.23	>0.23
酸价(KOH)/(mg/g)	≤2.8	>2.8

6 检验方法

6.1 过氧化值检验:按照 GB 5009.227 执行。

6.2 酸价检验:按照 GB 5009.229 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一般规则

按照 GB/T 5490 执行。

7.2 扦样

按照 GB/T 5524 执行。

7.3 储存品质检验

7.3.1 入库前,应逐批次抽取样品进行检验,作为入库的技术依据;油罐入库作业结束后,按照 GB/T 5524 的规定进行扦样检验,检测结果作为该罐油建立质量档案的原始技术依据。

7.3.2 储存中,应定期、逐罐取样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作为质量档案记录和指导出库的技术依据。

8 判定规则

8.1 植物原油

8.1.1 宜存

过氧化值指标符合表 1“宜存”规定的,判定为宜存植物原油,适宜继续储存。

8.1.2 不宜存

过氧化值符合表 1“不宜存”规定的,判定为不宜存植物原油,应按规定程序安排出库。

8.2 食用植物油

8.2.1 宜存

过氧化值、酸价指标均符合表 2“宜存”规定的,判定为宜存食用植物油,适宜继续储存。

8.2.2 不宜存

过氧化值、酸价指标中,有一项符合表 2“不宜存”规定的,判定为不宜存食用植物油,应按规定程序安排出库。

中国标准出版社